



北青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1000)

有關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決議案之 公佈

茲提述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五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通函。

董事欣然宣佈，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列所提呈之決議案獲以股數投票方式正式通過。

茲提述北青傳媒股份有限公司(「北青傳媒」)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五日刊發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通函(「通函」)。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用者具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欣然宣佈，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五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列以批准關連交易之決議案獲以股數投票方式正式通過。

股東特別大會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下午二時正在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北京青年報大廈十層舉行。

股東特別大會由北青傳媒董事會(「董事會」)召集，董事會主席張延平先生主持，以現場會議方式召開。

以下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考慮並獲通過作為普通決議案，有關投票乃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動議批准擔保協議(定義見通函)，內容有關本公司就本公司附屬公司北京中國網球公開賽體育推廣有限公司獲授的貸款及信貸向銀行提供本金總額不超過人民幣209,100,000元及所有應計利息的擔保，自股東特別大會舉行當日起計兩年內有效。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的股份總數為197,310,000股，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之本公司股份總數為72,470,026股。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該決議案以30,951,526股贊成，佔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授權代理人）所持有（代表）的有效表決權股份總數的99.997%，通過了該項決議案，而反對該項決議案的股數為1,000股。北京青年報社被要求，且確實就該決議案放棄投票。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北京青年報社持有本公司124,839,974股股份。另外，概無股份賦予本公司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僅可就任何決議案投反對票。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負責點票之監票人^{附註}。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張延平

中國北京，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

附註：投票結果須經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監票，其工作限於按本公司要求進行的若干程序，核對本公司計算之投票結果摘要與本公司所收集及給予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投票表格。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進行的工作並不包括就法律詮釋或投票權利事宜作出任何保證或提供意見。

於本通知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張延平、張雅賓、孫偉、何平平及杜民；非執行董事劉涵、徐迅及李雯青；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曾慶麟、武常岐及廖理。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本公司網站 www.bjmedia.com.cn 刊登之內容。